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根据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隐瞒、谎报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

（二）编制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伪造、篡改财务数据、图表、结论；

（三）以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知识产权、科研费用、奖励、荣誉等；

（四）购买或伪造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可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